

「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知悉貴行將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置於貴行官網定型化契約專區，並經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立約人已充分瞭解內容並同意遵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貴行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及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約定條款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p>
<p>客戶資料使用聲明 (Z351)</p> <p>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1. 如勾選同意，請於勾選處簽名或蓋章；如未簽名或蓋章，不生同意之效力。</p> <p>2. 如勾選不同意，勾選處得免簽名或蓋章。</p>	<p>客戶資料使用聲明 (Z351)</p> <p>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1. 如勾選同意，請於勾選處簽名或蓋章；如未簽名或蓋章，不生同意之效力。</p> <p>2. 不同意者得免簽名或蓋章；如均未勾選視為不同意。</p>
<p>華南金融集團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交互運用您資料的子公司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u>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u>。</p>	<p>華南金融集團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交互運用您資料的子公司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p>
<p>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p> <p>第二十四條</p> <p>立約人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為維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對本約定及相關服務之疑義皆可透過下列管道與貴行聯絡：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2)2181-0101、申訴專線： 0800-231710/0800-231719、 官網之意見信箱： 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營業時間中親赴各營業單位。 貴行受理申訴後，由專人與立約人溝通說明暨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p>	<p>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p> <p>第二十四條</p> <p>立約人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為維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皆可透過下列管道與本行聯絡：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2)2181-0101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意見信箱： 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營業時間中可親洽各營業單位 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立約人溝通說明暨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p>
<p>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p> <p>第二十八條</p> <p>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立約人得隨時透過下列管道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 (1)電話行銷受話時。</p>	

「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2)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2)2181-0101。 (3)官網之意見信箱： 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4)網路銀行之答客問。</p>	
<p><u>第二十九條</u> (略)</p>	<p><u>第二十八條</u> (略)</p>
<p><u>第三十條</u> (略)</p>	<p><u>第二十九條</u> (略)</p>
<p><u>第三十一條</u> (略)</p>	<p><u>第三十條</u> (略)</p>